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 收 日期 12年12月18日
文字號第 103 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7-7134000#6132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yupei111@kcg.gov.tw

830013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24325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(請至公文大型附件專區下載 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

一、又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113年起醫療機構依規定應辦理醫療事故之說明、溝通及關懷服務以及醫療事故預防、通報等作業一案，摘要規定如說明段，請貴院全面檢視法規內容並規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31號令公布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(下稱本法)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，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向病人、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、溝通，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。但99床以下醫院及診所，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、團體為之。…。(第3項)病人、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、文化因素或有聽覺、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，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、溝通及關懷。(第4項)醫療機構為第1項之說明、溝通、協助及關懷服務，應製作紀錄，並至少保存三年。(第5項)病人符合藥害救濟法、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，醫療機構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。」。違者分別依同法第39、41條規定各予以處辦。
- 三、次按本法第8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對於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，應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，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，不受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傷害。」。違者依同法第41條規定處辦。
- 四、再按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爭議發生時，醫事機構應於病人或其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申請病歷複製本之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，提供病人之病歷及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。」。違者依同法第39條規定處辦。
- 五、另按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，分析其根本原因、提出改善方案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」。違

者依同法第41條規定處辦。

- 六、本法預計於113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、專業人員、專業機構與團體之資格條件以及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、通報程序、內容等其他應遵行之事項，俟衛生福利部公告相關子法後，請貴院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副本抄送高雄市(縣)各醫事人員相關公會周知所屬會員，惠請各公會秉持服務會員之精神，倘基層醫療機構遇有醫療爭議、醫療事故時，請提供諮詢管道、適時協助所屬會員辦理溝通、關懷、調解及醫療事故通報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高禾醫院、澄清國際眼科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 黃志中